**职权编号：C23210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22 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

**4.检查内容：**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三条** 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标准规范，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